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 457, 1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 457, 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66, 6839
例 (%)	00.0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 683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964,873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本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1, 439, 474	99. 9783	15, 500	0.0190	2, 160	0.00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 度利润分 配预案	6, 269, 674	99. 7191	15, 500	0. 2465	2, 160	0.03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

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筱、刘婧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 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